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2年 12 月 28日（周五）下午4点

会议地点： 龙东商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

（上海浦东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3号楼二楼）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程

- 1、大会工作人员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介绍大会主持人
- 2、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3、股东发言
- 4、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5、大会休会、计票
- 6、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 号）的相关要求，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于 2012 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1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在以前各年度，独立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了鉴证报告。鉴于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有为公司内控审计提供服务的能力等因素，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差旅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兼顾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

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视实际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2.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彭望爵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叶千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一职。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彭望爵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望爵，男 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经济师。曾任浦东新区钦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浦东新区花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浦东新区城区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副书记、基层工作党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基层工作党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纪委委员。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浦东新区纪委委员。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佟洁女士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张乐平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佟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佟洁，女 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审计师。曾任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审计主管；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浦东新区国资委监事中心专职监事。